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體育班運動代表隊

指導教師、專項教練及體育班學生參賽獎勵辦法

113.09.04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體育班代表隊指導教師、專項教練積極投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班學生參賽，為校爭取榮譽，特定本法。
- 二、獎勵之辦理：本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專項運動教練指導學生及體育班學生參加本法第三條所列之運動競賽項目，獲得優異成績者，由體育組簽請校長核准後予於獎勵。
- 三、獎勵之競賽項目：指導之學生入選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國際單項協會主辦之國際性比賽、全國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含各級聯賽)、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競賽。
- 四、教師及教練獎勵方式：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敘獎。
 1. 常年指導學生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以上記小功兩次。
 2.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單項協會主辦之國際性比賽、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成績以上記小功兩次。
 3.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單項協會主辦之國際性比賽、全國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含各級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指定杯賽獲前三名，記小功乙次。
 4.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含各級聯賽)、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升學指定杯賽獲前六名記嘉獎兩次。
 5.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含各級聯賽)、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記嘉獎兩次。
 6. 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競賽，獲第一名記嘉獎乙次。
 7. 其他：有明列相關敘獎額度時則依來函或競賽規程辦理。
- 五、學生獎勵方式：依「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敘獎。
- 六、本校家長會獎勵金：
 - (一)參加臺北市比賽

※團體組

 - 1、第一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貳仟元。
 - 2、第二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壹仟伍佰元。
 - 3、第三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壹仟元。

4、第四至六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伍佰元。

※個人組

1、第一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參佰元。

2、第二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伍佰元。

3、第三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貳仟元。

4、第四至六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壹佰元。

(二)參加全國性比賽

※團體組

1、第一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參仟元。

2、第二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貳仟元。

3、第三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壹仟元。

4、第四至六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伍佰元。

※個人組

1、第一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壹仟元。

2、第二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陸佰元。

3、第三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伍佰元。

4、第四至六名：指導老師及學生獎金各肆佰元。

(三)特別獎勵辦法：凡學生代表國家或以中華台北出國競賽者，頒發獎金貳仟元以茲鼓勵。

(四)組別判定：團體組為五人以上，五人以下視同個人組，團體組十人以下獎金減半，五十人以上獎金增加百分之二十。

(五)獎勵範圍：

1. 參加比賽項目以教育部、局所認定之項目為主。

2. 參加比賽項目以教育部、局為主辦單位為主。

3. 上述二條件皆須符合才可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辦法：

1. 申請條件：文件請附上獎狀影本或獎盃照片，且須附競賽規程以佐證主辦單位。

2. 指導老師因同一場比賽最多可領前二項之獎金。

3. 學生參加同一次比賽以成績優異的項目作為申請依據，不同項目不重複申請。

4. 由各處室承辦單位填寫申請表格，申請時請同時註明指導老師姓名，陳家長會審查通過後發給，並請家長會代表利用集會公開頒獎。

七、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